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壢保險簡字第3號

原　　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羅盛德律師

複　代理人　陳昱維律師

被　　告　張士璟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8,712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分之3，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萬8,71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6日22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桃園市○○區○○路000號前，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不慎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李海睿駕駛、方台蘭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又系爭車輛經送修復估價之修繕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3萬2,356元（工資3萬3,860元、塗裝1萬6,669元及零件8萬1,827元），惟受損情形

嚴重已達全損，回復原狀顯有重大困難，故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約定車體全損數額18萬7,000元悉數賠付被保險人，並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請求權。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訴請被告賠償損害等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萬7,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車損照片、系爭車輛行車執照、汽車保險理算書、車輛異動登記書、重大車財損賠案理賠計算表、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中壢服務廠估價單等件等件（本院卷第5-19頁）為證，並經本院依原告聲請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調取本件交通事故案卷核閱屬實（本院卷第22-51頁），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是經本院調查證據並依職權准由原告一造辯論之結果，堪認原告主張為真。

四、民法第213條規定：「（第1項）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2項）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3項）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215條定有明文。又民法第215條所謂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是指回復原狀需時過長、需費過鉅或難得預期結果之情形而言（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24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固主張系爭車輛因嚴重受損，故以全損報廢，而請求被告給付其已賠付保戶之金額等語。惟觀諸卷附之系爭車輛車損照片（本院卷第36-38頁）及估價單（本院卷第15-17頁反面），雖可見系爭車輛後側變形凹損，然難認有何不能修復之情形。本院審酌保險契約內所約定保險標的全損之賠付金額，

通常即為保險人與被保險人合意所推估之保險標的價值，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佐證系爭車輛確實受損嚴重而無修復必要，自難遽論系爭車輛已達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之程度，逕由加害人以金錢賠償其物之價值方式填補被害人之損害。是本件原告所得請求賠償之費用，仍以修復必要費用為限。

五、原告雖主張系爭車輛經送修復估價之修繕費用13萬2,356元（本院卷第76頁），惟零件修理既是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方屬修復必要費用。依行政院所訂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4年9月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3年8月6日，已使用逾5年，超過耐用年限，則修復系爭車輛之零件費用扣除折舊部分為8,18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再加上前開無折舊問題之工資3萬3,860元及塗裝1萬6,669元，必要修復費用合計為5萬8,712元。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萬8,712元，核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主張，則無理由。

六、末本件損害賠償債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且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而起訴狀繕本於115年3月11日公示送達於被告，有本院公示送達證書在卷足憑（本院卷第34頁），經20日即115年3月31日發生送達效力，是原告併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之利息，為有理由，亦應准許。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為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諭知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建成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書記官　林伊文